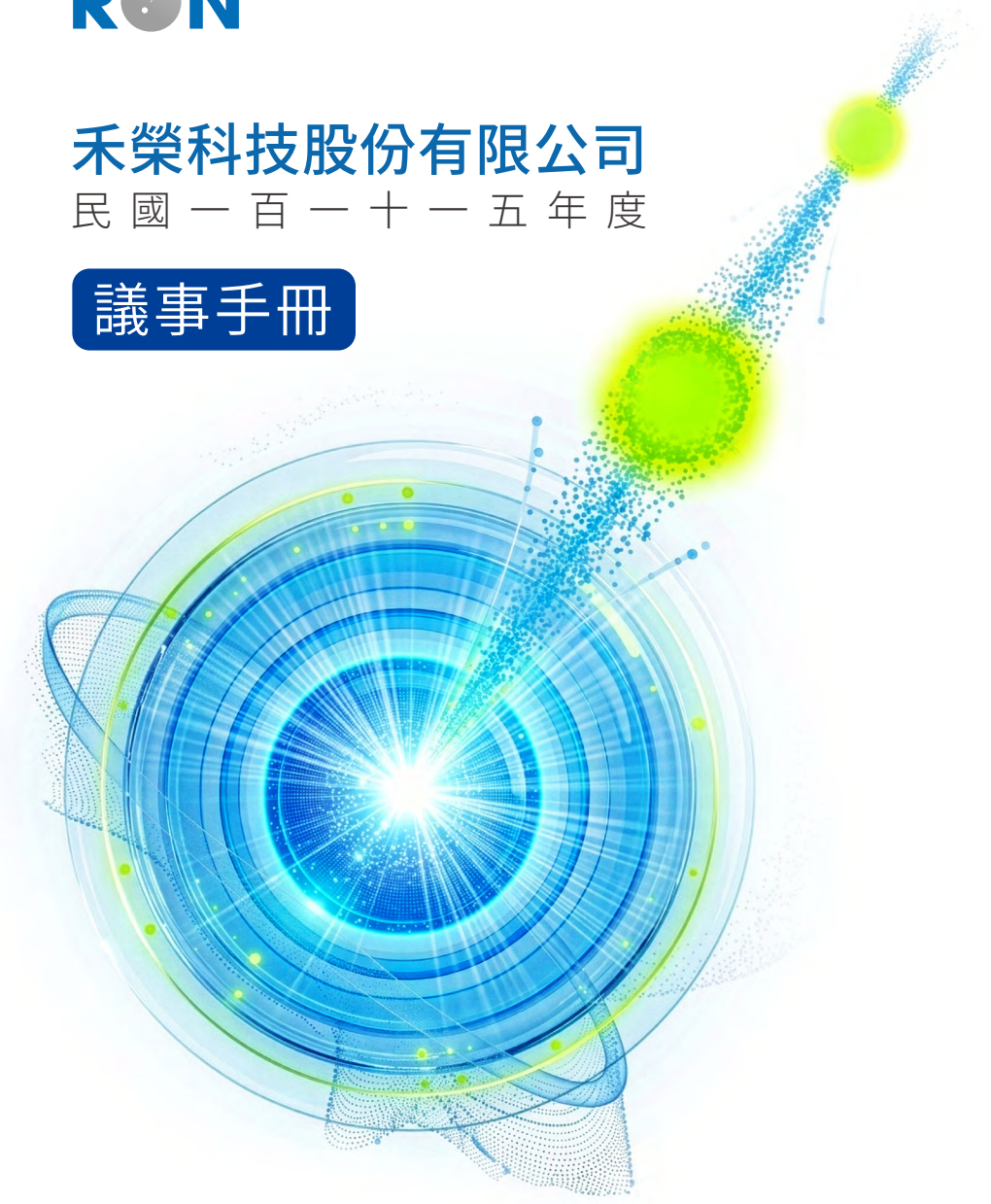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

議事手冊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表冊報告	9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0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2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14
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十、董事(獨立董事)競業解除內容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6
三、董事選任辦法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表冊報告。
- (3)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4)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 (5) 與關係人簽定買賣契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擬修正「公司章程」案。
- (2) 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1)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1 頁)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2~13 頁)

第五案

案 由：與關係人簽定買賣契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主要內容：Hermes-Epitek Corp.擬向本公司採購「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設備及其相關輻射防護設施」。

(2)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交易價金新台幣 12 億元

(3)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是

(4)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簽訂買賣契約，未有交易金額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之情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其中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白淑蒨會計師查核。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4~2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修正章程部分條款，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4~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6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為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 117 年 01 月 13 日屆滿日止。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本次提交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九(第 27 頁)。

決 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請參閱附件十(第 28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2025 年全球加速器硼中子捕獲治療(Accelerator-Based Boron Neutron Capture Therapy, 簡稱 AB-BNCT) 產業持續呈現加速發展態勢, 並逐步由技術研發階段邁向臨床實證與產業化落地階段。隨著加速器中子源技術日趨成熟、設備穩定性顯著提升, 以及新一代含硼藥物於腫瘤選擇性與生物分布表現上的持續優化, BNCT 正由過往以研究型應用為主, 轉型為具規模化發展潛力之精準癌症治療平台。日本率先完成 BNCT 臨床核准並投入實際醫療應用, 於復發性頭頸癌治療領域取得具體成果, 成為全球 BNCT 臨床發展之重要標竿。亞洲及歐洲多國亦積極投入 AB-BNCT 中心之建置與規劃, 全球相關設施數量穩健成長, 臨床研究範圍亦由單一癌別逐步拓展至多項難治型腫瘤, 顯示其跨癌種應用之潛在價值。隨著設備標準化程度提高及產學醫合作模式日趨成熟, AB-BNCT 已逐步進入臨床實證累積與初步市場化發展階段, 未來在亞太及歐美市場之應用規模與商業價值具備可觀成長空間。

秉持順應全球醫療科技發展趨勢與公司長期策略藍圖, 本公司於 2025 年在全球 AB-BNCT 產業加速推進之際, 確立「技術深化、臨床拓展、國際布局、營運優化」四大經營主軸, 作為年度營運推動之核心方向與資源配置依據。

首先, 在技術層面持續精進加速器中子源穩定度與輸出效率, 優化劑量控制精準度與治療安全性, 同步強化整體系統整合能力與軟硬體協同運作效能, 提升設備長時間運轉可靠度與臨床操作便利性。其次, 在臨床策略方面積極規劃並推動多適應症臨床試驗布局, 擴大治療應用範圍至具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之癌別, 持續累積臨床實證數據與治療成果, 並透過國際期刊發表與學術交流, 建立公司在全球 BNCT 領域之專業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第三, 在市場與國際合作層面, 深化與海外醫療機構及策略夥伴之聯盟關係, 評估多元合作模式, 包括共同建置、多中心合作與臨床合作等方案, 穩健推進亞太及歐美市場布局。最後, 在營運管理方面強化成本控管機制與製造標準化流程, 優化供應鏈整合與跨部門資源配置效率, 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長期獲利能力。透過上述策略之系統性推動, 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 穩步朝向精準癌症治療領導品牌之長期願景邁進。

二、實施概況

2025 年本公司依循既定經營方針與年度營運計畫，積極推動 AB-BNCT 核心技術深化與臨床拓展布局，各項重點專案與營運目標均依規劃時程審慎執行，整體推動情形優於預期。在技術面，本公司持續優化加速器中子源之穩定度與輸出效率，完成多項關鍵子系統升級與整體性能驗證測試，顯著提升設備運轉可靠度與治療精準度。同時，進一步強化治療計畫系統、劑量模擬模型與臨床操作流程之整合能力，完善風險控管與品質驗證機制，確保臨床應用之安全性、可重複性與標準化程度，進一步鞏固公司於 AB-BNCT 系統整合與應用技術領域之競爭優勢。

在臨床與醫療合作方面，本公司持續深化與國內外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隊之合作關係，穩定推進既有適應症之臨床收案、治療執行與療效追蹤作業，並同步規劃拓展至其他具高度醫療未滿足需求之癌別領域。透過持續累積臨床數據與長期追蹤成果分析，逐步建立完整實證基礎，並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專業論壇，發表研究成果與臨床經驗，提升公司於全球 BNCT 社群之學術能見度與專業影響力，為後續市場拓展與商業化推動奠定穩固基礎。

在市場推展與營運布局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專業展會與產業交流活動，拓展潛在合作機會並強化品牌國際曝光度，同時審慎評估海外市場合作模式與技術輸出策略，持續優化商業模式與收益結構。此外，為因應產業發展與未來擴充需求，公司持續強化內部治理架構與品質管理系統，提升製造流程標準化程度與供應鏈整合效率，落實成本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財務穩健度。

整體而言，2025 年本公司在技術研發深化、臨床應用推進、國際合作拓展與營運管理強化等多方面均取得穩健且具實質意義之進展，為後續商業化規模擴展與長期永續成長奠定更為扎實之基礎，並持續朝向成為全球精準癌症治療領域關鍵推動者之目標邁進。

三、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10,308	-	-
營業成本	(36,090)	(3,587)	906.13
營業毛損	(25,782)	(3,587)	618.76
營業費用	(508,541)	(255,409)	99.11
營業損失	(534,323)	(258,996)	106.31
本期淨損	(481,666)	(260,077)	85.20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3.31)	(2.04)	

本公司於113年6月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自113年11月開始進入臨床試驗，尚未有營業收入；因含硼治療藥物BPA開始進入臨床試驗，致相關之研發費用增加。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本公司持續深化 AB-BNCT 系統關鍵技術研發，重點聚焦於加速器中子源輸出穩定化控制、束流品質優化與熱中子轉換效率提升，並導入即時監測與回饋控制機制，以強化長時間運轉之可靠性與安全性。同時，在治療計畫系統 (TPS) 方面，優化劑量計算演算法與模型精準度，提升腫瘤與正常組織劑量評估之解析度與可重現性。

此外，本公司亦針對含硼藥物之體內藥動學特性與腫瘤攝取比 (T/N ratio) 進行數據分析，結合臨床治療回饋調整劑量參數設定，強化個人化治療規劃能力。透過工程優化、物理驗證與臨床數據整合之多層面研發推進，持續提升整體系統性能與技術門檻，並同步強化智慧財產權布局，鞏固公司於 AB-BNCT 領域之技術領先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敬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0 日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一) 依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不支領固定報酬，然於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領取董事酬勞。
- (二)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公司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114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均未領取酬勞。
- (三)114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如下：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董事長	經華捷視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許金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環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黃武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環信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林淑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證櫃審字第1130009875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實際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114 年度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308	19,240	54%
營業成本	36,090	8,248	438%
營業毛損	(25,782)	10,992	-235%
銷售費用	55,582	35,988	154%
管理費用	131,094	71,640	183%
研發費用	321,865	427,810	75%
營業費用總額	508,541	535,438	95%
營業損失	(534,323)	(524,446)	102%
營業外收支	52,657	1,200	4388%
稅前淨損	(481,666)	(523,246)	92%
本期淨損	(481,666)	(523,246)	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8,586)	-	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0,252)	(523,246)	195%
每股虧損	(3.31)	(3.73)	89%

說明：

- (一) 114年度營業收入10,308仟元，達成率54%，惟因至114年5月方與醫院完成藥品採購契約書簽署，導致銷售時程延後，致營收達成率落後。
- (二) 114年度營業成本36,090仟元，達成率438%，主要係恩慈治療相關費用由研發費用轉列至營業成本31,266仟元及 BPA 藥品提列呆滯損失3,048仟元，綜上使銷貨成本高於預估。
- (三) 114年度營業費用508,541仟元，達成率95%，主要係認列上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利發行成本140,564仟元，對整體營業費用造成顯著影

響。此外，研發費用達成率偏低，主要係恩慈治療相關費用調整至營業成本31,266仟元、臨床試驗受試者人數變動專案展延至2026年度發生約89,349仟元、部分研發專案展延至未來年度執行約36,957仟元。

(四) 114年度營業外收支52,657仟元，達成率4388%，主係114年度公司上市募集資金108億致利息收入增加40,186仟元；同時因未動用借款額度，節省利息支出4,800仟元。

(五) 綜上結果，致114年度稅前淨損481,666仟元，達成率92%。

(六) 持續進行中的改善措施:

1. 強化國內營運基礎：提升 AB-BNCT 設備可靠度與服務品質，擴大醫療機構合作。
2. 推動臨床整合應用：系統化加速藥物研發與臨床驗證，提升治療成效。
3. 擴大國際市場能見度：透過國際交流與產業活動，深化海外合作布局。
4. 精進核心技術研發：持續投入先進設備與新型藥物開發，維持技術優勢。
5. 延伸臨床應用場域：評估 BNCT 於不同適應症與醫療領域之可行性，拓展應用價值。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48 號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348,611 仟元，佔總資產之 20%；未符合短期且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7,880,0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68%。由於前述資產餘額占總資產比率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條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常尋常交易。
4.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分別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四、(七)所述「約當現金」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蓓

白淑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8,611	20	\$	723,966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880,000	68		100,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2	-		4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54	-		938	-
130X	存貨	六(四)		67,340	1		6,37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46,587	2		84,44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52,705</u>	<u>91</u>		<u>916,15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5,03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3,792	2		283,95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1,650	3		304,091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245	-		36,37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2	-		3,8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5,911</u>	<u>9</u>		<u>628,232</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1,578,616</u>	<u>100</u>	\$	<u>1,544,382</u>	<u>100</u>

(續次頁)

禾榮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256	-	\$	2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564	1		39,85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535	-		3,9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0	-		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775</u>	<u>1</u>		<u>44,29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2,838	-		22,1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691	-		5,5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29</u>	<u>-</u>		<u>27,6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9,304</u>	<u>1</u>		<u>71,959</u>	<u>5</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5,120	14		1,393,550	90
3140	預收股本		360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0,934,084	94		674,865	4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481,666)	(4)		(595,992)	(38)
3400	其他權益		(538,586)	(5)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89,312</u>	<u>99</u>		<u>1,472,423</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78,616</u>	<u>100</u>		<u>\$ 1,544,38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金榮



經理人：沈孝廉



會計主管：王文振




 禾榮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0,308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6,090)	(350)	(3,587)	-
5900 營業毛損		(25,782)	(250)	(3,587)	-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82)	(539)	(17,485)	-
6200 管理費用		(131,094)	(1272)	(64,53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865)	(3123)	(173,3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541)	(4934)	(255,409)	-
6900 營業損失		(534,323)	(5184)	(258,9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186	448	5,724	-
7010 其他收入		433	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925	67	(6,6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87)	(8)	(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57	511	(1,081)	-
7900 稅前淨損		(481,666)	(4673)	(260,07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81,666)	(4673)	(\$ 260,077)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538,586)	(522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8,586)	(5225)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8,586)	(5225)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252)	(9898)	(\$ 260,077)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31)		(\$ 2.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金榮



經理人：沈孝廉



會計主管：王文振





禾泰科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價 值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董事長：許金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沈孝廉



會計主管：王文振

禾 榮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1,666)	(\$ 260,077)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35,221	15,90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406	4,69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87	18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186)	(5,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七) -	5,94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十七) -	1,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 161,834	22,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1)	-
存貨	(60,968)	(6,372)
其他應收款	(4,749)	(433)
預付款項	(162,146)	(56,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033	223
其他應付款	13,769	13,539
其他流動負債	163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733)	(264,874)
收取之利息	46,186	5,724
支付之利息	(138)	(183)
支付之所得稅	(3,716)	(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401)	(259,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953,61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780,000)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六)(二十三) (27,806)	(42,2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273)	-
取得使用權資產償款	-	(6,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1,695)	(148,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851,357	9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23,950	3,5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566)	(3,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0,741	899,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4,645	490,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3,966	233,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48,611	\$ 723,9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金榮



經理人：沈孝廉



會計主管：王文振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加：本期淨損	(481,666,081)	
本期待彌補虧損	\$ (481,666,081)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81,666,0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禾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p> <p><u>一</u>、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u>二</u>、<u>C802041</u> <u>西藥製造業</u>。</p> <p><u>三</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u>四</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u>五</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u>六</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七</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u>八</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u>九</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u>十</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u>十一</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u>十二</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u>十三</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u>十四</u>、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u>十五</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u>十六</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u>十七</u>、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u>十八</u>、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u>十九</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二十</u>、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一</u>、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二</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三</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四</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五</u>、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六</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七</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八</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u>二十九</u>、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一</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二</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三</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四</u>、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五</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p> <p>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u>二</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u>三</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u>四</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u>五</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六</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u>七</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u>八</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u>九</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u>十</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u>十一</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u>十二</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u>十三</u>、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u>十四</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u>十五</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u>十六</u>、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u>十七</u>、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u>十八</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十九</u>、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u>、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一</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二</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三</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四</u>、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五</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六</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七</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u>二十八</u>、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二十九</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一</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二</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三</u>、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四</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p>	<p>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新增新增產品。</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經營)</p> <p><u>三十六</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七</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三十八</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u>三十九</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u>四十</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四十一</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u>四十二</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四十三</u>、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四十四</u>、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u>四十五</u>、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p> <p><u>四十六</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u>四十七</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u>四十八</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u>四十九</u>、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p> <p><u>五十</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經營下列與本投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服務)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 BNCT)醫療設備 2. 放射治療定位床 3. 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BNCT)計畫系統 4. 輻射屏蔽規劃服務 5. 含硼藥物 	<p>(經營)</p> <p><u>三十五</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u>三十六</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三十七</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u>三十八</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u>三十九</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四十</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u>四十一</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四十二</u>、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四十三</u>、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u>四十四</u>、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p> <p><u>四十五</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u>四十六</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u>四十七</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u>四十八</u>、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p> <p><u>四十九</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經營下列與本投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服務)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 BNCT)醫療設備 2. 放射治療定位床 3. 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BNCT)計畫系統 4. 輻射屏蔽規劃服務 5. 含硼藥物 	
<p>第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議決辦理之。</u></p>	<p>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禾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p>	<p>配合臺證 治理字第 11500029 701 號函 文修改</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以下依序移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p>	<p>配合臺證 治理字第 11500029 701 號函 文修改</p>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鄭雅方	<p>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研修中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41期結業 5. 88年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初級會計學學分班、中級會計學學分班、審計學學分班、成本會計學學分班修畢 7. ACAMS 公認反洗錢師認證考試及格 8.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勞動法令管理師認證及格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蒞庭事組檢察官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律師 2. 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3. 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管法令研修委員會顧問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法律顧問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 	0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競業解除內容

1.現任董事新增競業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董事長	鉉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達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六、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七、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三、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四、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八、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經營下列與本投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服務)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BNCT)醫療設備

- 2.放射治療定位床
- 3.加速器硼中子捕獲癌症治療(A-BNCT)計畫系統
- 4.輻射屏蔽規劃服務
- 5.含硼藥物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貳億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或所委託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 1 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之。
-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於第一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之。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業務發展擴充所需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於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臺幣 0.3 元時，得不分派前述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金榮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1/9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2/9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3/9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4/9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5/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6/9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7/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8/9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公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eron Neutron Medical Corp.

 禾榮科技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v02	9/9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禾榮科技 Neutron Medical Corp.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3	董事選任辦法	v02	1/2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3	董事選任辦法	v02	2/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3 月 29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9,955,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7,995,5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479,730 股。
- 三、 截至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3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鉉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919,391	0.58%
	代表人: 許金榮	-	-
董事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60,788	17.70%
	代表人: 黃民奇	-	-
董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009,000	13.30%
	代表人: 林淑玲	-	-
董事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77,071	11.00%
	代表人: 陳迎璞	-	-
獨立董事	楊千	-	-
獨立董事	謝昌辰	-	-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計		67,266,250	42.58%

註:獨立董事林志潔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因轉任公職辭任。



/// 禾榮科技願景 ///

“PRECISION CARE FOR RENEWED LIFE”

禾榮科技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加速器式硼中子捕獲治療 (AB-BNCT) 整合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精準放射治療、臨床應用與系統工程的整合，推動癌症治療朝向高精準、低副作用與個人化醫療發展。